表 2、能源部門排放趨勢推估

單位:百萬頓 CO2e

	110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年
CO_2	37.470	37.421	36.933	35.221	33.978
CH ₄	0.010	0.010	0.010	0.010	0.009
N ₂ O	0.074	0.073	0.070	0.060	0.052
合計	37.554	37.504	37.013	35.290	34.000

註:上述僅為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趨勢推估,納入能源部門燃料逸排放後,目標值變更為 37.834、37.788、37.300、35.581 及 34.000 百萬噸 CO2e,110-114 年加總即為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。

二、能源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

- (一)能源部門階段管制目標(110年至114年):182.504百萬噸CO₂e。
- (二)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(110 年至 114 年平均值): 0.447 公斤 CO₂e/度。

三、114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

- (一)114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4.0百萬噸CO2e。
- (二)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(114年目標值): 0.388 公斤 CO₂e/度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 110 至 114 年度,共計 5 年。執行成果將併同階段 管制目標執行狀況,每年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一、措施與計畫規劃說明

(一)新增 26 項計畫,強化 30 項延續性計畫之減量力道:本期行動方案 依環保署 14 項推動策略架構,完成 56 項具體措施與計畫推動內容; 其中 30 項為延續第一期之計畫方案,並強化各項計畫減量力道; 26 項為新增計畫如「落實用電設置再生能源義務」、「擴大自主減 煤」與「公民電廠推動」等。

(二)本期推動計畫與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具一致性:

1.降低電力排放係數:能源部門致力於發電結構低碳化,透過展綠、 增氣、減煤能源轉型策略,提升低碳能源占比,電力排放係數預期 114年將下降至 0.388(公斤 CO₂e/度)。

- 2.降低 GHG 排放量: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量第一期及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較基準年94年分別減少1.73%及4.16%,第二期須較第一期再減少2.43個百分點,計3.49百萬頓 CO₂e,經推估第二期行動方案相關計畫減碳貢獻達約22百萬頓 CO₂e,除可透過降低電力排放係數協助其他部門減碳外,其中,來自能源結構轉型減少發電廠用電量、煉油廠效率提升之減碳效果,亦有助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減量,俾可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。
- 二、依能源部門主要減量責任包括降低電力排放係數與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量,第二期推動 56 項計畫與預期經費投入共 5,047 億元¹,其相關推動策略與計畫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二):
 - (一)調整能源結構,建構低碳能源供給,以降低電力排放係數。
 - 1.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
 - (1)擴大再生能源設置量:

A.擴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:

a.地方溝通:持續擴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,優化設置環境。針對地面型光電設置所面臨的地方溝通,已規劃並啟動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(簡稱環社檢核)程序,以達成太陽光電、農漁業發展與社會需求共存共榮之目的。

b.跨部會協作推動:

- (a)行政院已盤點優先推動場域:各部會已完成盤點整合, 將優先推動屋頂型及逐步公告地面型合適區位,並責 成台電全力配合併網的饋線或加強電力網。
- (b)本部將針對四大屋頂場域(工業屋頂、民間屋頂、公有 房舍及農業設施屋頂)研擬推動策略:
 - I.公有房舍(學校屋頂及中央部會):本部全面務實盤點設置,並協助訂定學校屋頂型光電契約、擬定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手冊,提供標租範本諮詢,俾利加速各部會招租推動。

^{1.}本行動方案經費由各機關(構)循計畫及預算編審程序,納入各年度預算辦理。

- II.農業屋頂:除畜舍放寬設置規定及提供室內養殖補助,提升推動意願外,將針對農業部門盤點有意願之畜禽舍、農糧製儲銷設施及室內養殖名單清冊,協助追蹤管理。
- III.工業屋頂:為擴大工業園區設置,將針對特定工廠 放寬設置規定,並賦予用電大戶綠電責任。
- IV.民間屋頂:將與內政部研議新建屋頂強制規定,並協同辦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,研議相關補助方案, 提升設置誘因。
- (c)管控機制: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週開會,盯 進度,排障礙,加速設置。

B.擴大風力發電裝置容量:

- **a.擴大離岸風電裝置容量:**確實掌握各場址執行進度,確保如 質如期達成114年離岸風電5.6GW目標。
- b.推動「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」:於彰化崙尾西區設置5部機組 及台中港(II)設置3部機組,預定111年起陸續接受安全調度。

C.推動其他再生能源:

- **a.水力發電:**利用鯉魚潭水庫、湖山水庫、集集攔河堰等現有 水利相關設施,新增設小水力發電廠,以有效利用水庫落差 與調蓄的流量發電,增加電力系統供電能力。
- b.生質能:臺北市與高雄市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,替代化 石能源、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促進產業發展。
- **c.地熱發電:**推動重點地熱區開發作業(大屯山、宜花東地區等), 並開發關鍵技術(如抗酸蝕技術等)。

(2)發展再生能源關鍵技術

A.太陽光電技術開發:建構新技術平台服務國內太陽光電產業,發展高效率、智慧型太陽光電技術及產品,協助國內太陽光電政策推動。開發國產新一代高效矽晶 TOPCon 太陽電池關鍵設備。

- B.氫能與燃料電池及海洋能源技術:配合國內不同產業之餘 氫進行如多元料源純化技術、低成本關鍵組件開發及燃料 電池發電系統技術,降低發電設備成本。發展較具潛力波 浪發電技術,加速海上測試進程。
- C.太陽光電檢測:協助及輔導相關廠商取得「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」,系統整合廠商後續可使用該產品建置發電案場,並選擇躉售台電或取得再生能源憑證。藉由規劃實施「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,逐步引導國內業界提升「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」之輸出功率。
- D.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:規劃國家中長期能源與減碳發展情境藍圖,加強去碳技術示範,涵蓋綠電產銷與管理驗證平台、智慧能源區域實證平台、氫能示範驗證平台等加強去碳技術示範。
- E.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:提升國內海事 工程特殊設備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能量,建立特殊設備人才 培育技術,協助產業強化海事工程作業能量及相關操作技 術共通性與認證資格,帶動國內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。

(3)推動綠能產業發展

A.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產業

- a.離岸風力發電產業:運用潛力場址與區塊開發遴選機制,推動開發商落實產業關聯方案自主承諾,透過在地採購、在地投資、在地合作方式,帶領國內業者建構在地化供應鏈,切入國際供應鏈,參與風場開發。
 - (a)高雄興達海洋產業專區水下基礎載運疏濬:配合國家 綠能建設,協助國內水下基礎之工作船進港。
 - (b)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深水池工程建設:推動創 新專區將有助於增加經濟產值、就業效益。
- b.太陽光電產業:運用政策的內需市場帶動產業升級轉型,推 動跨領域系統整合,發展多樣化場域應用。

B.推動 LED 產業發展:推動 LED 產業跨域整合,朝向高效智慧節能創新應用及照明系統服務發展,提昇 LED 產業創新活化、轉型動能,帶動產業綠色投資,驅動臺灣 LED 產業航向綠色創新經濟發展,促進國家能源轉型目標達成。

(4)再生能源發展相關配套

- A.落實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: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, 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,以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需求趨勢,提升產業 競爭力,並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。
- B.再生能源憑證計畫:持續再生能源憑證(T-REC)制度及第 三方驗證、強化國際接軌與憑證多元應用、提供綠能數據 加值服務。
- C.審定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計算公式:定期檢討及修正各類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。
- D.公民電廠推動方案:推動公民電廠獎勵誘因機制,包括補助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、期限與作業程序等,鼓勵公民積極參與。
- 2. 階段性擴大天然氣使用,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。
 - (1)提高天然氣卸收能力:擴建台中、永安、觀塘與協和天然 氣接收站,提高天然氣接收站卸收能力,擴增低碳能源供 應。
 - (2)增加天然氣發電:大潭電廠、台中電廠與興達電廠增建高 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,提升天然氣發電量。
- 3.降低燃煤發電占比,並於空氣品質惡化時,在穩定供電下配合降載: 配合能源轉型「減煤」政策所採行減少燃煤發電之措施;並在區域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,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,以燃氣機組優先 燃煤機組進行調度,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,以降低污染排放。
- 4.低碳能源供給相關配套措施
 - (1)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

- A.實質減碳研發方法:運用國內產業煙道氣或製程尾氣所產 出的二氧化碳或一氧化碳及產業餘氫做為料源,建立二氧 化碳循環示範場域關鍵技術。
- B.替代石化料源研發方案: 開發符合綠色法規、貿易或標章 之綠色材料產品與建立高值化綠色材料之關鍵技術。
- C.電廠微藻固碳應用:結合電廠固碳運作與循環經濟資源利 用之小型試驗計畫。
- D.固態吸附劑用於電廠碳捕捉技術研發:研發固態吸附法之 二氧化碳捕捉技術,朝提高二氧化碳捕捉效率與規模並降 低捕捉成本為研發方向。
- E.推動鈣迴路碳捕捉技術:經由鈣迴路碳捕獲系統測試運轉, 捕獲工業製程尾氣中二氧化碳;優化鈣迴路碳捕獲技術, 提升碳捕獲效率。
- (2)強化 CCS 等淨煤減碳技術研發與地方公眾溝通
 - A.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:透過試驗計畫,取得本土二氧化碳補獲及封存之實證場域之科學數據,作為後續地質安全監測及法律條之參據。

(3) 儲能技術發展與系統布建

- A.研發儲能技術:高效耐久儲能機櫃與複合式儲能系統驗證場域維運,以關鍵核心研發為基礎,結合場域遭遇問題經驗與國內廠商共同合作開發,以精進國內儲能業者技術能量,加速綠能政策落實與提高產業能量。
- B.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:透過技術驗證發與研析規劃 我國長時間儲能技術策略與關鍵技術發展,促成再生能源 極大化應用,促進我國電網更為穩健、強化韌性及防災應 變。
- C.MW 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:線上即時檢測所需 之通訊及監控技術、儲能案場資安技術、電池檢測技術、 電池壽命大數據分析技術以及電池健檢感測元件開發及

場域驗證等,帶動國內儲能及綠能技術發展,提升國內廠 商國際競爭力。

- D.儲能系統布建:配合再生能源建置速度,並考量系統穩定供電之系統備援需求,規劃至114年新增儲能級裝置容量達590MW。
- (二)提升能源生產與輸配效率,以降低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量。

1.提升能源生產效率

- (1)提升電廠與煉油廠效率:推動「汰除老舊發電機組」與「煉油廠節能」以降低碳排。
- (2)推動用戶端與能源產業節能:推動「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」、 「能源產業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、「能源 產業能源查核與節能技術輔導」、「能源產業內部節能控 管」與「需求面管理」等,協助能源產業節能控管,以降 低廠內耗能。
- (3) 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:推動需量反應措施,以抑低或移轉 尖峰用電。

2.推動智慧電網基礎建設

- (1)制度面建置:推動「電力市場與系統運作制度研析計畫」 與「智慧電網推動與關鍵技術發展計畫」,以因應再生能 源大量併網,透過儲能系統結合大數據進行智慧預測及智 慧調度。
- (2)系統面建置:因應極端氣候與強化電網韌性,以縮短復電時間及提升供電品質,推動「改善輸配電運轉效率」、「饋線自動化系統資料應用」與「輸電系統資料在規劃運轉及維護之應用」等。